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在2022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俊 Chen Jun _____

Hervé MACHENAUD _____

Jean-Michel PIVETEAU 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